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相 對 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受安置人母親B身心、經濟等生活狀況不穩定，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且受安置人母親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生活，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上午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20日止。而受安置人經安置後，其母親仍無法具體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返家生活照顧計畫及配合相關處遇，又受安置人母親之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經濟生活及居住環境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亦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為維護兒童基本安全與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4 安置至114年6月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151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  
16 截至114年5月31日止，B與受安置人共進行7次親子會面，  
17 其中114年2月27日，B知悉受安置人不慎燙傷事件，要求社  
18 工安排臨時會面，惟見面當下B情緒失控，與社工發生爭奪  
19 受安置人情事，造成受安置人情緒緊張害怕。受安置人母親  
20 雖於114年2月17日主動傳訊表示欲約定親子會面，又於114  
21 年5月14日與受安置人會面並慶生，過程中兩人互動尚可，  
22 然聲請人欲與受安置人母親訂定返家計畫討論時間，受安置  
23 人母親仍未能給予正面回應。又各網絡單位欲提供資源予  
24 B，然B長期無法配合且多次失聯，致網絡單位及社工對於  
25 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無法掌握，截至114年5月31日止，B時  
26 有傳訊予社工詢問受安置人近況，於社工提供資訊或照片後  
27 多已讀回應，但仍無法與B直接以電話聯繫。B於114年2月  
28 19日告知現從事清潔派遣工，並提供部分轉帳紀錄供社工參  
29 考，然圖片資訊無法確認是否為B個人帳戶或工作收入，故  
30 請B提供工作證明，惟B至今尚未提供，故社工亦無法針對  
31 受安置人返家後經濟生活安排與B進行討論及規劃。B過往

01 有無法繳納房租及屋內髒亂不堪等問題，致房東多次表達不  
02 願再出租住處予受安置人家；於受安置人安置後，B雖自述  
03 已有工作存錢並穩定繳納房租，又於114年5月告知現已搬遷  
04 至板橋區新租賃處居住，環境較先前租賃處良好，惟仍不願  
05 意社工進行家訪確認環境狀況。B配合社工處遇及態度較  
06 低，親職功能改善狀況不明，憂受安置人返家後仍未能獲得  
07 良好照顧，評估B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  
08 受安置人在機構內受照顧狀況穩定，生活基本自理及認知能  
09 力持續進步，故聲請延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  
10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  
11 B於受安置人安置後，配合度不足，且生活改善狀況不明，  
12 無法與社工積極保持聯繫，亦未配合相關處遇，恐難發揮良  
13 好照顧功能，且B無親屬支持系統可提供幫助，經濟及生活  
14 環境等狀況不明，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  
15 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所示。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王沛晴